

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

壹、前 言

- 第一條 會計師受託對財務資訊執行協議程序時，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準則訂定之目的，在規範會計師受託對財務資訊執行協議程序時應負之責任及其所出具報告之形式與內容。
- 第三條 本準則適用於與財務資訊有關之案件。非財務資訊之案件，會計師如對受查資料具適當知識，且對所發現之事實具可資判斷之合理標準者，亦可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會計師受託執行協議程序之範圍，可能包括下列財務資訊：
1. 特定財務資訊，如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向關係人之進貨或某單一部門之銷貨與銷貨毛利。
 2. 單一財務報表，如資產負債表。
 3. 整套財務報表。
- 第五條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所出具之報告應敘明僅供參與協議者使用，以免未參與協議者因不瞭解採用該等協議程序之緣由而對報告產生誤解。

前項報告使用之限制，如與法令牴觸，會計師應拒絕接受委任。

貳、執行協議程序之目的

第 六 條 會計師受託執行協議程序之目的，在使會計師履行其與委任人及相關第三者所協議之程序，並報導所發現之事實。

第 七 條 會計師僅於報告中陳述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不對受查財務資訊整體是否允當表達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報告收受者根據會計師之報告自行評估，並據以作成結論。

參、執行協議程序之一般原則

第 八 條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時，得不具獨立性，惟應於所出具之報告中說明此一事實。

第 九 條 協議程序由委任人作最後決定，該等程序是否足夠，會計師不表示意見。

第 十 條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時，除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尚應依委任書之約定條款辦理。

肆、確認委任書之約定條款

第 十一 條 會計師應確認委任人及其他報告收受者均明確瞭解協議程序及委任書之約定條款。

委任書之約定條款至少包括下列各款：

1. 委任之性質，包括說明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受查財務資訊整體是否允當表達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2. 委任之目的。
3. 確認須執行協議程序之財務資訊。
4. 執行協議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5. 預定之報告格式。
6. 協議程序由委任人作最後決定，該等程序是否足夠，會計師不表示意見。
7. 報告使用之限制。

第十二條 在某些情況下，會計師可能無法與所有報告收受者商討應執行之程序，例如協議程序已由政府機關、產業界及會計師界等協商同意。遇此情況，會計師可考慮與報告收受者所推派之代表商討應執行之程序、參閱報告收受者之往來函件或將預定之報告格式送交報告收受者。

第十三條 基於委任人與會計師雙方之權益，會計師應與委任人簽訂委任書（例如如附錄一釋例一）列明主要約定條款。

會計師接受委任前，應先取得委任書，以免雙方對委任內容，如委任目的、範圍、會計師責任及報告格式等產生誤解。

伍、規 劃

第十四條 案件執行人員執行協議程序應作適當規劃，俾有效執行受託工作。

陸、書面紀錄

- 第十五條 案件執行人員執行協議程序應作成書面紀錄，以佐證：
1. 報告所述之事實。
 2. 受託工作已依本準則規定及委任書之約定條款執行。
- 第十六條 案件執行人員應依照執行協議程序後所獲取之證據撰寫報告。

柒、程序及證據

- 第十七條 執行協議程序獲取證據之方法通常包括：
1. 檢查。
 2. 觀察。
 3. 查詢及函證。
 4. 計算。
 5. 分析及比較。

捌、報告

- 第十八條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須敘明委任之目的及所執行之協議程序，使報告收受者瞭解所執行工作之性質及範圍。
- 第十九條 報告之內容應包括：
1. 報告名稱。
 2. 報告收受者（通常指委任人）。
 3. 受查之財務或非財務資訊。
 4. 敘明業依報告收受者同意之程序執行。

- 5.敘明所採用之協議程序係由委任人作最後決定，該等程序是否足夠，會計師不表示意見。
- 6.敘明受託工作係依照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 7.會計師不具獨立性時，報告中應敘明此一事實。
- 8.敘明執行協議程序之目的。
- 9.列出所執行之程序。
- 10.敘明會計師所發現之事實，包括對於錯誤與例外事項之適當說明。
- 11.敘明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受查財務資訊整體是否允當表達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 12.敘明若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 13.敘明本報告僅提供同意協議程序者使用。
- 14.必要時敘明本報告僅與財務報表內之特定項目或特定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受查者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 15.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 16.會計師之簽名及蓋章。
- 17.報告日期。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例示如附錄一釋例二。

玖、附 則

第二十條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發布，將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更名為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財務資訊協議程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TWSRS4400）

序之執行」，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自本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不再適用。



附 錄

附錄一 釋 例

釋例一 受託執行協議程序之委任書例示

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承貴公司委任執行協議程序，至深感荷。謹將工作範圍及酬金計算等分別說明如后，敬請卓察賜覆為禱。

說 明：

一、工作範圍：

為協助貴公司（說明委任目的），本會計師將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之規定，執行下列程序並報告所發現之事實：

（列出協議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本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後，提出之報告中亦將說明：

- （一）前述程序之採用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該等程序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
- （二）本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受查財務資訊整體是否允當表達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 （三）本會計師提出之報告，僅供貴公司為上述委任目的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二、酬金：

本事務所對酬金之計算，以實際參加工作人員之費率及耗用時間再加代墊費用為基礎。本事務所將依工作進度向貴公司收取酬金。

三、茲檢附本函兩份，如蒙同意，請於本函下端簽章後，將其中壹份寄回本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章）

.....
茲同意本函所述各點，特簽還壹份。

此致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釋例二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例示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甲公司公鑒：

乙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明細表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該等程序之採用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乙公司應收帳款之正確性，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下：

程序一、取得乙公司編製之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明細表，驗算其加總，並與總帳核對是否相符。

發現之事實：應收帳款明細表加總正確並與總帳核對相符。

程序二、向客戶函證確認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

發現之事實：均已發函，有xx封回函，xx封未回函。

程序三、對未回函者，檢查其相關之銷貨憑證是否相符。

發現之事實：對未回函者，檢查相關銷貨憑證相符。

程序四、核對函證回函是否相符；對回函金額不符者，取得乙公司編製之差異調節表，並檢查其調節項目是否適當。

發現之事實：回函不符者，均檢查調節項目，除下列所述者外，均屬適當。

（說明例外項目）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應收帳款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TWSRS4400）

明細表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供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任何乙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錄二 新舊條文對照表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會計師受託對財務資訊執行協議程序時，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會計師受託對財務資訊執行協議程序時，應依本公報規定辦理。</p>	<p>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之用語修改。</p>
<p>第二條 本準則訂定之目的，在規範會計師受託對財務資訊執行協議程序時應負之責任及其所出具報告之形式與內容。</p>	<p>第二條 本公報訂定之目的，在規範會計師受託對財務資訊執行協議程序時應負之責任及其所出具報告之形式與內容。</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p>第 三 條 本<u>準則</u>適用於與財務資訊有關之案件。非財務資訊之案件，會計師如對受查資料具適當知識，且對所發現之事實具可資判斷之合理標準者，亦可適用本<u>準則</u>之規定。</p>	<p>第 三 條 本<u>公報</u>適用於與財務資訊有關之案件。非財務資訊之案件，會計師如對受查資料具適當知識，且對所發現之事實具可資判斷之合理標準者，亦可適用本<u>公報</u>之規定。</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p>第 十 條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時，除應依本<u>準則</u>規定辦理外，尚應依委任書之約定條款辦理。</p>	<p>第 十 條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時，除應依本<u>公報</u>規定辦理外，尚應依委任書之約定條款辦理。</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p>第 十 一 條 會計師應確認委任人及其他報告收受者均明確瞭解協議程序及委任書之約定條款。 委任書之約定條</p>	<p>第 十 一 條 會計師應確認委任人及其他報告收受者均明確瞭解協議程序及委任書之約定條款。 委任書之約定條</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p>款至少包括下列各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任之性質，包括說明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受查財務資訊整體是否允當表達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2. 委任之目的。 3. 確認須執行協議程序之財務資訊。 4. 執行協議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5. 預定之報告格式。 6. 協議程序由委任人作最後決定，該等程序是否足夠，會 	<p>款至少包括下列各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任之性質，包括說明會計師並非依照<u>一般公認審計準則</u>查核，因此不對受查財務資訊整體是否允當表達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2. 委任之目的。 3. 確認須執行協議程序之財務資訊。 4. 執行協議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5. 預定之報告格式。 6. 協議程序由委任人作最後決定，該等程序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p>計師不表示意見。</p> <p>7.報告使用之限制。</p>	<p>是否足夠，會計師不表示意見。</p> <p>7.報告使用之限制。</p>	
<p>第十四條 案件執行人員執行協議程序應作適當規劃，俾有效執行受託工作。</p>	<p>第十四條 查核人員執行協議程序應作適當規劃，俾有效執行受託工作。</p>	<p>配合本準則之分類修改。</p>
<p>陸、<u>書面紀錄</u></p> <p>第十五條 案件執行人員執行協議程序應作成書面紀錄，以佐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告所述之事實。 2.受託工作已依本準則規定及委任書之約定條款執行。 	<p>陸、<u>工作底稿</u></p> <p>第十五條 查核人員執行協議程序應作成<u>工作底稿</u>，以佐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告所述之事實。 2.受託工作已依本公報規定及委任書之約定條款執行。 	<p>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間之用語一致，並配合本準則之分類及總綱之用語修改。</p>
<p>第十六條 案件執行人員應</p>	<p>第十六條 查核人員應依照</p>	<p>配合本</p>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依照執行協議程序後所獲取之證據撰寫報告。	執行協議程序後所獲取之證據撰寫報告。	準則之分類修改。
<p>第十九條 報告之內容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名稱。 2. 報告收受者（通常指委任人）。 3. 受查之財務或非財務資訊。 4. 敘明業依報告收受者同意之程序執行。 5. 敘明所採用之協議程序係由委任人作最後決定，該等程序是否足夠，會計師不表示意見。 6. 敘明受託工作係依照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p>第十九條 報告之內容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名稱。 2. 報告收受者（通常指委任人）。 3. 受查之財務或非財務資訊。 4. 敘明業依報告收受者同意之程序執行。 5. 敘明所採用之協議程序係由委任人作最後決定，該等程序是否足夠，會計師不表示意見。 6. 敘明受託工作係依照本公報之規定辦理。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p>7.會計師不具獨立性時，報告中應敘明此一事實。</p> <p>8.敘明執行協議程序之目的。</p> <p>9.列出所執行之程序。</p> <p>10.敘明會計師所發現之事實，包括對於錯誤與例外事項之適當說明。</p> <p>11.敘明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受查財務資訊整體是否允當表達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p> <p>12.敘明若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p>	<p>7.會計師不具獨立性時，報告中應敘明此一事實。</p> <p>8.敘明執行協議程序之目的。</p> <p>9.列出所執行之程序。</p> <p>10.敘明會計師所發現之事實，包括對於錯誤與例外事項之適當說明。</p> <p>11.敘明會計師並非依照<u>一般公認</u>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受查財務資訊整體是否允當表達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p> <p>12.敘明若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u>一般公</u></p>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p>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p> <p>13.敘明本報告僅提供同意協議程序者使用。</p> <p>14.必要時敘明本報告僅與財務報表內之特定項目或特定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受查者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p> <p>15.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p> <p>16.會計師之簽名及蓋章。</p> <p>17.報告日期。</p> <p>協議程序執行報</p>	<p>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p> <p>13.敘明本報告僅提供同意協議程序者使用。</p> <p>14.必要時敘明本報告僅與財務報表內之特定項目或特定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受查者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p> <p>15.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p> <p>16.會計師之簽名及蓋章。</p> <p>17.報告日期。</p> <p>協議程序執行報</p>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TWSRS4400）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p>告例示如附錄一 釋例二。</p>	<p>告例示如附錄一 釋例二。</p>	
<p>第 二十 條 <u>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發布，將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更名為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自本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不再適用。</u></p>	<p>第 二十 條 <u>本公報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起實施。</u></p>	<p>配合本準則之修正，修改為此修正後條文。</p>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p>附錄一 釋例</p> <p>釋例一 受託執行協議程序之委任書例示</p> <p>民國 年 月 日</p> <p>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p> <p>主旨：承貴公司委任執行協議程序，至深感荷。謹將工作範圍及酬金計算等分別說明如后，敬請卓察賜覆為禱。</p> <p>說明：</p> <p>一、工作範圍： 為協助貴公司（說明委任目的），本會計師將依照<u>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u>「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之規定，執行下列程序並報告所發現之事實： （列出協議程序之性</p>	<p>附錄一 釋例</p> <p>釋例一 受託執行協議程序之委任書例示</p> <p>民國 年 月 日</p> <p>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p> <p>主旨：承__貴公司委任執行協議程序，至深感荷。謹將工作範圍及酬金計算等分別說明如后，敬請卓察賜覆為禱。</p> <p>說明：</p> <p>一、工作範圍： 為協助__貴公司（說明委任目的），本會計師將依照<u>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u>「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之規定，執行下列程序並報告所發現之事實： （列出協議程序之性</p>	<p>1.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p>2. 標點符號修改（刪除空格）。</p>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p>質、時間及範圍) 本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後，提出之報告中亦將說明：</p> <p>(一) 前述程序之採用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該等程序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p> <p>(二) 本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受查財務資訊整體是否允當表達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p>	<p>質、時間及範圍) 本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後，提出之報告中亦將說明：</p> <p>(一) 前述程序之採用係由__貴公司作最後決定，該等程序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p> <p>(二) 本會計師並非依照<u>一般公認</u>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受查財務資訊整體是否允當表達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u>一般公認</u>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p>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p>(三) 本會計師提出之報告，僅供貴公司為上述委任目的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p> <p>二、酬金： 本事務所對酬金之計算，以實際參加工作人員之費率及耗用時間再加代墊費用為基礎。本事務所將依工作進度向貴公司收取酬金。</p> <p>三、茲檢附本函兩份，如蒙同意，請於本函下端簽章後，將其中壹份寄回本事務所。</p> <p>○○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章)</p> <p>.....</p> <p>茲同意本函所述各點，特簽還壹份。</p>	<p>報告之事實。</p> <p>(三) 本會計師提出之報告，僅供貴公司為上述委任目的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p> <p>二、酬金： 本事務所對酬金之計算，以實際參加工作人員之費率及耗用時間再加代墊費用為基礎。本事務所將依工作進度向__貴公司收取酬金。</p> <p>三、茲檢附本函兩份，如蒙同意，請於本函下端簽章後，將其中壹份寄回本事務所。</p> <p>○○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章)</p> <p>.....</p> <p>茲同意本函所述各點，特簽還</p>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p>此致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壹份。 此致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釋例二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例示</p> <p>協議程序執行報告</p> <p>甲公司公鑒： 乙公司民國<u>一一</u>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明細表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該等程序之採用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u>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u>「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乙公司應收帳款之正確性，茲將執行之程序</p>	<p>釋例二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例示</p> <p>協議程序執行報告</p> <p>甲公司公鑒： 乙公司民國<u>八十八</u>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明細表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該等程序之採用係由<u>貴</u>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u>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u>「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u>貴</u>公司評估乙公司應收帳款之正確性，茲將執行</p>	<p>1.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p>2. 修改年份。</p> <p>3. 標點符號修改（刪除空格）。</p>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p>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下：</p> <p>程序一、取得乙公司編製之民國<u>一一</u>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明細表，驗算其加總，並與總帳核對是否相符。</p> <p>發現之事實：應收帳款明細表加總正確並與總帳核對相符。</p> <p>程序二、向客戶函證確認民國<u>一一</u>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p> <p>發現之事實：均已發函，有××封回函，××封未回函。</p> <p>程序三、對未回函者，檢查其相關之銷貨憑證是否相符。</p> <p>發現之事實：對未回函</p>	<p>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下：</p> <p>程序一、取得乙公司編製之民國<u>八十八</u>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明細表，驗算其加總，並與總帳核對是否相符。</p> <p>發現之事實：應收帳款明細表加總正確並與總帳核對相符。</p> <p>程序二、向客戶函證確認民國<u>八十八</u>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p> <p>發現之事實：均已發函，有××封回函，××封未回函。</p> <p>程序三、對未回函者，檢查其相關之銷貨憑證是否相符。</p> <p>發現之事實：對未回函</p>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p>者，檢查相關銷貨憑證相符。</p> <p>程序四、核對函證回函是否相符；對回函金額不符者，取得乙公司編製之差異調節表，並檢查其調節項目是否適當。</p> <p>發現之事實：回函不符者，均檢查調節項目，除下列所述者外，均屬適當。</p> <p>（說明例外項目）</p> <p>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應收帳款明細表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p> <p>本報告僅供貴公司作為第</p>	<p>者，檢查相關銷貨憑證相符。</p> <p>程序四、核對函證回函是否相符；對回函金額不符者，取得乙公司編製之差異調節表，並檢查其調節項目是否適當。</p> <p>發現之事實：回函不符者，均檢查調節項目，除下列所述者外，均屬適當。</p> <p>（說明例外項目）</p> <p>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u>一般公認</u>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應收帳款明細表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u>一般公認</u>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p>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p>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任何乙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p> <p>○○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u>一一一</u>年十一月三十日</p>	<p>本報告僅供__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任何乙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p> <p>○○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u>八十八</u>年十一月三十日</p>	

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峰霖			
副主任委員	林柄滄	丁玉山		
執行長	蔡金拋			
委員	古璧瑩	江健介	李明显	柯承恩
	馬秀如	張正志	張銘政	黃錦城
	蔡博賢	盧廷劼	簡安泰	
顧問	幸世間	許虞哲	蔡信夫	蔡慶年
	簡松棋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二、發布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徐永堅			
委員	李建然	林嬋娟	俞洪昭	陳玫燕
	郭錦蓉	曾石明	黃仲豪	黃劭彥
	黃建澤	鄭茜云	劉克宜	謝建新
顧問	王彥鈞	張銘政	黃鈴雯	蔡金拋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